

股票代號：6203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ea Sonic Electronics Co.,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5樓

目 錄

	頁次
壹、 會議議程·····	1
貳、 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2
(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7
(3)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8
(4)赴大陸投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8
(5)永續發展推動執行情形報告·····	9
(6)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9
參、 承認事項	
(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0
(2)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10
肆、 選舉事項	
(1)選舉本公司董事案·····	12
伍、 其他議案	
(1)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3
陸、 臨時動議·····	13
附件	
(一)永續發展推動執行情形·····	14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24
(三)會計師查核報書·····	2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29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31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32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33
(八)合併財報會計師查核報·····	35
(九)合併資產負債表·····	38
(十)合併綜合損益表·····	40
(十一)合併權益變動表·····	41
(十二)合併現金流量表·····	42
(十三)董事（含獨立董事 3 席）候選人名單·····	44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二)公司章程·····	53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	57
(四)董事選舉辦法·····	62
(五)董事持股情形·····	64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5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壹、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5樓

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赴大陸投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 (5)永續發展推動執行情形報告。
- (6)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三)承認事項：

- (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選舉事項：

- (1)選舉本公司董事案。

(五)其他議案：

- (1)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您對海韻的支持和信任，我們很高興向您報告公司在過去一年的經營情況及未來的發展計劃。以下是本年度的營業報告：

衝擊全球超過三年的肺炎疫情，隨著各國疫苗接種率的提高和疫情防控措施的加強，近期已得到有效控制，經濟和市場也逐漸擺脫疫情的影響，而公司前兩年受惠於疫情的紅利也逐漸消退，加上去年俄烏戰爭帶來的通膨，緊縮了市場的消費能力，在在都影響到我們去年的經營，但在公司全體同仁的努力下，以積極態度順應局勢，修改產能和備料政策、調整產品組合，111 年的營收雖較去年同期減少，但毛利率和淨利率都較去年同期有增長。茲將 111 年度營運結果及 112 年度營運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一、111 年度營運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 2,554,842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 776,752 仟元及歸屬母公司之合併稅後淨利為 450,226 仟元，與 110 年度相比合併營業收入減少 2,462,657 仟元減少 49.08%、合併營業毛利減少 714,893 仟元減少 47.93%及歸屬母公司之合併稅後淨利減少 302,603 仟元減少 40.20%。

另外在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分別是 11.24%、17.23%、75.11%及 17.62%，每股稅後盈餘為 5.63 元。

主要銷貨地區為內銷市場約 5.96%、美洲市場約 16.19%、亞洲市場約 63.00%、歐洲市場約 14.25%、其他地區約 0.60%。

(二)預算執行情形

另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11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報表之營運成果及獲利狀況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淨額	5,017,499	2,554,842
營業毛利淨額	1,491,645	776,752
歸屬母公司之稅後淨利	752,829	450,226

獲利能力

年 度 項 目	110 年	111 年
資產報酬率(%)	18.16	11.24
權益報酬率(%)	31.86	17.2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20.49	75.11
純益率(%)	15.00	17.62
每股盈餘(元)	9.42	5.63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1 年度開發成功產品

- 全新開發 VERTEX GX/PX 系列產品，以符合 Intel ATX12V 標準，搭配無線化全插拔模組背板，並以優化製程考量導入線路配置與佈線，開發出 750W 至 1200W 輸出範圍之白金牌與金牌效率產品，全系列符合 Intel ATX 3.0 版規範與 ErP Lot 6 2013 Standby 效率要求，可符合最新 PCIe 5.0 規範，支援最新規格獨立顯示卡。
- 全新開發 ATX 平台，配合客戶需求與 ID 設計，完成全新 OEM 白金牌與金牌效率機種，輸出瓦數範圍從 850W 到 1200W，除提升出貨數量，也代表海韻研發能力、生產水準、品質要求符合業界一線品牌標準。

二、112 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秉持海韻企業精神，研發節能電源，善盡社會責任。
2. 因應全球經濟變局，強化開源節流，創造長期成長。
3. 擴大技術領先優勢，掌握核心技術，強化產品創新。
4. 建立長期競爭優勢，強化人力資源，培育優秀人才。
5. 縮短產品設計時程，健全研發管理，提昇智財保護。
6. 強化策略夥伴關係，加強通路拓展，提供優質服務。
7. 建構顧客關係管理，優化業務流程，打造成成長利器。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預期 112 年銷售的產品數量應可超過 100 萬台，這是基於市場需求的預測和對公司產能的評估，以及預期的國內和國際市場狀況。公司期望透過推廣新產品、開拓新市場和加強現有客戶關係來實現這一目標。

(三)重要產銷政策

1.產品方面

海韻持續深耕零售電源市場，致力維護頂尖品牌形象，我們以市場需求為導向，透過與電源玩家意見領袖溝通，並藉由線上及線下所有通路客戶的真實回饋，精準掌握消費者需求，導入符合 Intel 所發佈的全新 ATX3.0 規範，採用全新架構與設計，開發支援市場最新規格需求、最佳品質之高功率密度電源新產品。

海韻多年來始終堅持在「產品性能創新」與「打造優異品質」的道路上持續努力，研發團隊也將延續海韻一貫的高性能、高效率、高品質、極靜音的嚴格標準，研發符合高效率高品質的新式製程及自動化與數位化的有效測試驗證方式，以技術發展為產品開發奠定基礎，以技術創新和專利佈局高築競爭門檻，保持全球高階產品之市場領導地位。

2.行銷方面

在後疫情時代，致力開拓新市場，增加銷售額和市場佔有率，強化消費者對海韻產品的忠誠度，除持續與消費者及網路評測專業人士密切溝通，經由多元交流，將我司產品優點介紹給廣大消費者，針對回訪或回購的客戶祭出獎勵計畫，確實掌握消費者的偏好，讓海韻環保、省電、靜音、高效之頂尖產品形象深植人心，讓更多使用者能瞭解海韻產品的高性價比。

海韻除了持續在電源供應器的產品性能持續深耕外，也利用與合作夥伴長年的良好關係，確保供貨上能夠充足無虞，以滿足客戶需求。

3.生產方面

面對詭譎多變的經濟環境，除強化策略夥伴合作關係，進行產能的多點擴充，也加速進行分散生產基地。全球通膨日趨嚴重，生產成本將不斷疊加，製程需持續優化及數位化，提高生產與測試自動化，同時運用生產與品質的大數據分析，提高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控制生產成本，提高競爭力。

4.客戶服務方面

海韻以良好的客戶服務為宗旨，讓客戶對海韻品牌、產品與服務有長期忠誠度。海韻的客服人員仔細傾聽並關注客戶的需求和願望，加強客戶服務技能、迅速解決問題、有效率且具同理心。我們提供主要客戶多元化服務，除了維持每週進行的網路會議，也持續關注客戶銷售狀況及其消費者對產品的使用回饋，藉以作為分析並持續改善產品以符合客戶需求。對於全球終端消費者，則透過多種已然建置完成的網路服務系統，提供並精進線上客服、技術諮詢、維修登錄等方式，達成即時、精準、顧客滿意的服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無論國際政經情勢如何變化，我們仍將秉持顧客導向的方針，計畫建構顧客關係系統，強化客戶服務及了解客戶需求，除進行市場的分佈規劃也將投入多角化新產品市場，滿足客戶需求；透過供應商管理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保障材料需求無缺口；加大智慧生產自動化的比例，以精進生產管理降低成本與費用、提高獲利回饋股東；以委外策略聯盟、提高非陸產地的占比；持續以技術建立競爭優勢、開發高競爭力的產品；以品質取信終端用戶、強化全球品牌知名度；著手數位轉型及接軌淨零排碳。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外部競爭環境

隨著科技的進步和市場需求的變化，電源供應器產業將面臨更加激烈的競爭。競爭將來自國內和國際市場的同行業者，以及其他類似產品的替代。所謂「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因此我們除需了解競爭者的動向、優點及缺點外，更需要不斷提升本身產品的品質和技術，同時探索新的市場和客戶。

2.法規環境

隨著環保意識的提高，各國政府將加強對電源供應器產品的環保要求。例如，歐盟在 2019 年頒布的“歐洲綠色新政”法案，要求電源供應器產品在待機模式下的能耗限制更嚴格。因此，電源供應器廠商需要加強對產品環保性能的研究和開發，符合相關的法規要求。

海韻持續留意營運所須遵循之國內及國外法令規範及公司治理與 ESG 議題，及相關議題對公司財務及業務的可能影響，並針對議題進行導入和檢討。

3.總體經營環境

全球經濟的不穩定性和不確定性加劇，可能會對電源供應器廠商的發展產生一定的影響。例如，經濟衰退可能會導致消費者的購買力下降，從而對市場需求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我們需要密切關注經濟和市場的變化，同時識別市場環境所帶來的可能機會和威脅，從而調整公司的營銷策略，以應對可能的挑戰。

五、結語

全球經濟和市場雖逐漸從新冠肺炎中復甦，但由於疫情導致全球經濟深度衰退，嚴重打擊了生產者和消費者信心，孤立主義、單邊主義、貿易保護主義甚囂塵上，國際經貿衝突風險不斷。

隨著俄烏戰爭的爆發，國際間地緣政治風險加劇，台灣屬於地緣政治弱勢，如何在美中競賽中自處，我們雖無力改變地緣政治發展，但可密切監測，並提早研擬風險因應對策。氣候變遷所帶來的減碳壓力、台海地緣戰爭的威脅、能源危機伴隨著通膨的壓力、全球貿易形勢的發展，在後疫情時代對企業的經營和投資都將面臨系統性風險，海韻除努力打造低碳永續家園外，也積極調整企業體質，強化並保有韌性和彈性，才能面對疫後全球經濟新型態新面貌的挑戰，同時尋求更多的新商機。

相信在每位股東、客戶、供應商與合作夥伴的支持及全體同仁持續的努力下，定能乘風破浪，無畏艱難和挑戰，達成海韻永續經營的最終目標。謹在此由衷感謝各位給予我們的全力支持與愛護。

敬祝

身體健康、順心如意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修誠



總經理：藍建銅



會計主管：張恩豪



第二案

案由：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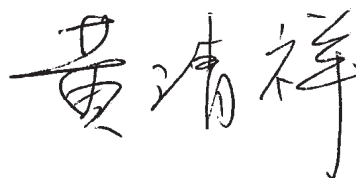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陳昭惠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清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發放對象	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本公司員工	17,640,850	現金
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	5,880,283	現金
合計		23,521,133	

第四案

案由：赴大陸投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大陸之情形如下表。

單位：美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 年投資金額	累計投資金額 (至 111/12/31 止)	持股比例(%)
東莞海韻電子有限公司	0	3,748,125	100%
深圳源立電子有限公司	0	200,000	100%
合計	0	3,948,125	

第五案

案由： 永續發展推動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在企業經營的同時，也積極落實本公司永續經營政策。
2. 111 年度永續發展推動執行情形請參詳閱本議事手冊第 14~23 頁(附件一)。

第六案

案由：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依金管會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函令辦理。
2. 為明確規範解任董事長之程序及考量董事為公司經營重大事項決策前有充分資訊及時間，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3. 相關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詳閱本議事手冊第 24~25 頁(附件二)。

參、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陳昭惠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
2. 本案業經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附件：1. 營業報告書，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6 頁。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6~43 頁(附件三~附件十二)。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50,226,277 元，依公司法提撥新台幣 45,022,628 元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9,356,467 元後，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44,700,539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59,260,655 元。
2. 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如下：
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399,766,385 元(每股現金股利 5 元)。
分配後剩餘累積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659,494,270 元。
3. 本次盈餘分配擬優先分配屬 111 年度之盈餘。
4.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提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5.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6. 嗣後如因庫藏股買回、轉讓或註銷或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44,700,539
加: 111 年度稅後淨利	450,226,277
提列項目: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022,628)
加: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56,467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059,260,65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399,766,385)
期末未分配盈餘	659,494,270

註: 盈餘分配以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01 年 10,706,385 元/ 102 年 9,394,768 元/ 103 年 35,394,536 元/ 104 年 17,737,251 元/ 105 年 21,358,943 元/ 107 年 69,929,188 元/ 108 年 59,593,300 元/ 109 年 151,434,761 元/ 110 年 269,151,407 元/ 111 年 14,793,731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董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112年6月11日屆滿，於112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2.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民國112年6月14日起至民國115年6月13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3.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 4.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4月25日董事會審核通過，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4~46頁(附件十三)。
- 5.謹提請選舉。

決議：

伍、其 他 議 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擬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不受公司法第209條競業禁止之限制。
2.相關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如下表。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或獨立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

本公司		兼任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董事	
姓名	獨立董事/董事及其代表人	公司名稱	職稱
張修誠	董事	Seasonic Electronics, Inc.	董事
		Sea Sonic Europe B.V	董事
		海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東莞海韻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Resonic Holdings Co. Ltd.代表人)
		Full Net Enterprise Inc.	董事
		Resonic Holdings Co., Ltd.	董事

註：Seasonic Electronics, Inc.、Sea Sonic Europe B.V.、海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東莞海韻電子有限公司、Full Net Enterprise Inc.、Resonic Holdings Co. Ltd. 皆係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決議：

陸、臨 時 動 議

附件

(附件一)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一)本公司為推動永續發展治理實務，於110年11月9日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達成永續經營理念，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過半數成員為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會為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之最高指導單位。 (二)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做為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宜之指導原則。 (三)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管理，本公司以總經理室為永續發展管理及執行專責單位，以統籌永續發展政策之推動與監督，並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執行進度與成效。 (四)「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 (五)111年「永續發展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內容包含： (1)訂定「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 (2)「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之執行進度。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一)本公司於110年11月9日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風險管理最高主管、各相關權責單位及稽核單位。總經理擔任風險管理最高主管，統籌指揮風險管理之計劃、檢討、修正及相關事務之推行，其下依公司組織定義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推動各項風險評估與管理，並由稽核單位落實內控稽查情形。 (三)本公司辨識之風險包括經營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法遵風險、資安風險及危害事件風險。 (四)風險管理小組依據公司年度營運目標、產業、市場與科技變化、各國貿易法規重大變動等各種政經環境因素，鑑別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目標無法達成的風險，或達成目標時衍生之其他風險。各部門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後，依據衡量方法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對於不同等級之風險採取適當之防範或補救措施，並向風險管理最高主管報告。 (五)風險管理小組依據公司年度營運目標、產業、市場與科技變化、各國貿易法規重大變動等各種政經環境因素，鑑別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目標無法達成的風險，或達成目標時衍生之其他風險。各部門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後，依據衡量方法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對於不同等級之風險採取適當之防範或補救措施，並向風險管理最高主管報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風險管理小組每年至少一次於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及結果。 (七)各單位依據 112 年部門所訂的作業目標，執行可能的風險鑑別並向董事會報告，共鑑別 94 項的風險項目，經彙總並依風險發生可能性及嚴重性進行分析後，共有 12 項風險議題登錄『風險評估表』，其中「重大風險」有 4 項，公司將立即進行相關的風險因應對策，其他風險項目公司也將持續監督和管理。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工廠於民國 95 年已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已有效預防和控制環境汙染，並提高資源與能源之利用率。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各項配套措施如下： 1. 辦公室節能設備：採用節電標章 LED 照明燈具及一級能源變頻空調系統。 2. 落實節能減碳宣導： (1)辦公室減省紙張，內部公文傳遞導入線上簽核。 (2)垃圾分類宣導。 3. 資源利用與再生： (1)辦公室可再使用資源之回收。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2)工廠設置 ERS 能源回收再利用系統。 (3)下腳料之回收。 4. 設計產品： (1)使用原物料，均符合歐盟 RoHS 規範。 (2)研發高效率、節能的電源供應器。 (三)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每年審議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以評估及管理氣候變遷之風險與機會。 1. 今年評估的結果，主要的風險在於： (1)極端氣候---包括颱風和暴雨對生產基地生產及運輸的影響。 (2)平均氣溫上升---造成耗能增加，能源成本上升。 (3)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未來必須支付碳稅。 (4)減碳成本上升及材料成本上升。 (5)永續相關規範與客戶要求，會越來越增加。 2. 我們的機會主要有： (1)節能/高效的低碳產品市場需求提升，切合我司既有競爭優勢。 (2)本公司可基於既有的核心技術，切入能源監控與管理之市場。 3. 我們的因應措施： (1)增加生產基地的財物保險，減低颱風或暴雨可能造成之損失。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2)建立供應鏈備援的機制，避免一地之封城及斷鏈影響生產及出貨。 (3)導入溫室氣體排查及碳足跡排查，以瞭解碳排成本。 (4)建立管理機制，從產品設計與製程設計減少我司以及顧客的碳排放。 (5)公司改採視訊會議、鼓勵員工自備餐具。 (四)環境氣候變遷目前已成為投資者與企業均共同重視之議題。 1.溫室氣體：111年5月訂定「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之時程計畫」依計畫執行於112年3月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外部查證，並於112年4月取得外部查證聲明書。 2.用水量：節水方面落實日常生活自動省水裝置。 3.其他廢棄物：工廠於民國95年已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本公司定期檢視相關數據進行相關持續推動改善政策，以達實際減少碳排放及減少用水等之成效。	無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保障員工權益，並依據該等規範之精神與原則，推展人權維護工作，包括禁止任何形式性騷擾、歧視、暴力威脅；確保雇用政策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無差別待遇、禁用童工、只使用合乎道德規範且來自非衝突地區的原料；落實公平合理薪酬制度；尊重結社自由，鼓勵員工成立加入社團；提供安全、健康工作環境。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公司提供同仁有薪疫苗假，及確診者或有染疫風險者，在個人身體健康狀況無虞前提下，可選擇在家工作減少人際接觸，以保障同仁身體健康。 (二)員工薪酬： 本公司之員工薪酬包含月薪、年終獎金、員工酬勞、績效獎金，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以激勵所有同仁共同為本公司目標努力。員工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稅前 2% 為員工酬勞，並依個人年度績效予以獎勵。 同時為反映物價指數與個人績效成果，公司每年會進行調薪方案評估，讓同仁薪酬能具外部競爭力與內部公平性，111 年度平均調薪幅度為 4.0%。 員工福利措施： 1. 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員工旅遊補助、生日禮券、勞動節禮券、端午禮券、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喪葬津貼、尾牙活動、社團補助等。 2. 公司訂有固定的週休二日的休假制度。對於同仁遇有育嬰、重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需要一段較長的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 3. 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勵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 4.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利及福利，與員工共享獲利盈餘，維護良好工作環境，落實友善職場之女子力賦能，讓各性別同仁安心工作。 公司遵循性別工作平等法，設置哺(及)乳室提供女性產後的良好工作環境，另為協助員工托育子女，提供職場友善育兒環境，委託專業機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落實近便性的照顧，得以兼顧就業與育兒。 5. 111 年度女性職員/全體人員平均占比為 46.3%，女性主管/管理職平均占比為 51.4%。 6.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專用電子郵件信箱，提供利害關係人有效的申訴及溝通管道。 (三)本公司遵守各地區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對於員工之健康，提供必要之健康諮詢及追蹤等服務。配合防疫政策，加強工作場域的消毒作業，實施員工分流上班與彈性工時，大幅降低員工感染疫風險。為有效防止職業病及職業災害之發生，結合內部及外部稽核，督導全公司之環境安全衛生及改善作業，努力達成職場零災害之經營及管理指標。提高安全意識，堅持預防為主，保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障員工在生產過程中的安全 and 健康，把員工的安全健康擺在首位，加大安全生產管理力度，嚴格落實各項安全管理措施，進一步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加大安全標準化建設力度，加強安全監督，杜絕生產安全事故的發生，落實安全生產基礎，努力實現全年無事故，為公司營造良好的安全發展環境。 2022 年量化指標： 1. 重大設備責任事故為零 2. 中毒污染事故為零 3. 改善工作條件, 現場職業衛生檢測合格率達 100%, 職業病發率為零 4. 員工因工傷害為零 5. 主要負責人、安全管理人和特種作業人員培訓及持證率達 100% 6. 年度員工培訓及新工人入廠教育訓練率達 100% 7. 每月 2 次安全生產檢查率 100% 環境監測： 為保障員工免於作業場所中有害物的危害，依照工作性質，於焊錫作業場域加裝排煙系統與空氣清淨機，提供員工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 2022 年檢測量化指標： 作業環境監測一次，監測結果符合指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廢水廢氣噪音監測一次，監測結果符合指標 (四)本公司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新人教育訓練、專業進階訓練、主管訓練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並導入企業倫理的信念發展相關訓練課程，培養同仁關鍵能力。 111 年度職涯訓練共計 68 人，總時數為 1,588 小時。	無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產品均經安規實驗室驗證取得世界各國主要安規認證。公司網站上就不同的利害關係人，提供各類申訴的窗口。內部設有申訴窗口，做為不定期溝通和個案處理機制。針對各國消費者設有產品維修服務及客訴管道與申訴程序，消費者權益保護屬業務與品保單位負責。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有訂定供應商管理程序，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會進行合格供應商評估作業，包含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並與供應商簽定採購合約，要求供應商提供之原物料符合綠色產品要求，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在採購合約上有明白宣示供應商如涉及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目前未符合「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訂範圍之上櫃公司，故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	嗣後將視法令規定及營運需要決定是否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依法令及國際規範，以確保本公司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從業人員於工作中獲得尊重和尊嚴，並且在企業經營的同時承擔環保責任並遵守道德規範，落實本公司永續經營政策及聲明，積極朝守則所定方向進行。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於 111 年啟動 ISO14064 溫室氣體排放盤查，除預計於 112 年完成盤查及查證，亦進行評估購置合適之系統，透過系統的協助將作業流程數位化，提升作業效率、減少營運耗能，達成 ESG 永續治理。				

(附件二)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方式用電子郵件、傳真或郵寄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用電子郵件、傳真方式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方式用電子郵件、傳真或郵寄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用電子郵件、傳真方式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鑑於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舊規定，明定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參酌公司法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與經濟部參酌經濟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經商字第〇九四〇二一〇五九九〇號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 2.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 3.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外國公司股票面額相關之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第 <u>八</u> 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略)	前項第 <u>七</u> 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 (略)	
<u>第十九條</u>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於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後適用)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於 110 年 7 月 13 日股東會後適用)	增加條次明定本次章程修訂日期。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001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001,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銷貨收入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16，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五)之2(1)及附註(六)之19。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了解，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6、應收款項減損相關揭露詳附註(五)之2(2)及附註(六)之3、4。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淨額為新台幣 718,072 仟元(已扣除備抵損失新台幣 246 仟元)，應收款項減損係管理階層依應收款項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風險假設之主觀判斷估計，故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基礎估計備抵損失；檢視以往年度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評估對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7，存貨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五)之 2(6)及附註(六)之 5。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179,053 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027 仟元)，存貨主要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等庫存。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由於存貨評價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故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泰



會計師

陳昭恩



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5994 號

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附件(四)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 1,128,971	32	\$ 939,731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354,930	10	465,719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24,392	1	24,24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	289,152	8	700,316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4、(七))	404,528	11	478,981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5,446	-	8,17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63,738	7	1,250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5)	179,053	5	121,648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62,203	5	3,96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6)	10,559	-	9,63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160	-	2,2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31,132	79	2,755,856	7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7)	343,882	10	389,567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8)	183,132	5	175,806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9)	1,292	-	2,8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5)	15,105	-	31,746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七))	71	-	7,558	-
1920	存出保證金	678	-	68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14)	-	-	88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10)	200,622	6	182,957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04	-	4,13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8,886	21	796,178	22
1xxx	資產總計	\$ 3,580,018	100	\$ 3,552,034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9)	\$ 4,292	-	\$ 5,857	-
2170	應付帳款	7,540	-	6,75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7,89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81,178	2	97,06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3	-	11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0,631	4	158,979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1)	6,631	-	5,39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9)	1,306	-	1,55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之12)	33,209	1	28,72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4,810	7	322,349	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之13)	587,293	17	579,798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5)	35,977	1	62,11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9)	-	-	1,306	-
2645	存入保證金	24	-	33	-
2650	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之7)	39,207	1	3,54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2,501	19	646,795	18
2xxx	負債總計	937,311	26	969,144	27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5)				
3110	普通股股本	799,532	22	799,532	2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6)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95,714	3	95,714	3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3,610	18	568,355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520	1	19,13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4,494	31	1,127,670	3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765,624	50	1,715,164	48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163)	(1)	(27,520)	(1)
3xxx	權益總計	2,642,707	74	2,582,890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80,018	100	\$ 3,552,0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19)	\$ 2,396,811	100	\$ 4,815,6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5)	(1,719,782)	(71)	(3,526,802)	(73)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677,029	29	1,288,836	2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31,963)	(6)	(129,010)	(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29,010	5	85,972	2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674,076	28	1,245,798	2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9,237)	(2)	(83,868)	(2)
6200	管理費用	(81,413)	(4)	(85,68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708)	(2)	(79,18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	-	16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9,359)	(8)	(248,571)	(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74,717	20	997,227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之20)	21,991	1	4,01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1)	10,841	-	10,6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2)	205,401	8	(57,80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4)	(7,515)	-	(2,51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0,088)	(5)	1,1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630	4	(44,466)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75,347	24	952,761	2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5)	(125,121)	(5)	(199,932)	(4)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50,226	19	752,829	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34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68	-
		-	-	(2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96	-	(10,47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39)	-	2,095	-
		9,357	-	(8,38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357	-	(8,6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9,583	19	\$ 744,172	1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7)	\$ 5.63		\$ 9.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7)	\$ 5.23		\$ 8.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海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1月1日餘額	\$ 799,532	\$ -	\$ 507,181	\$ 19,774	\$ 835,855	(\$ 19,139)	\$ 2,143,2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174	-	(61,174)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635	63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99,766)	-	(399,766)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95,713	-	-	-	-	95,7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	-	-	-	-	1
110年度淨利(淨損)	-	-	-	-	752,829	-	752,829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6)	(8,381)	(8,657)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2,553	(8,381)	744,17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433)	-	(43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799,532	95,714	568,355	19,139	1,127,670	(27,520)	2,582,8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5,255	-	(75,25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381	(8,38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99,766)	-	(399,766)
111年度淨利(淨損)	-	-	-	-	450,226	-	450,226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357	9,357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0,226	9,357	459,58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99,532	\$ 95,714	\$ 643,610	\$ 27,520	\$ 1,094,494	(\$ 18,163)	\$ 2,642,7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75,347	\$ 952,7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371	15,082
攤銷費用	4,082	3,82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 (	1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109	2,795
利息費用	7,515	2,512
利息收入	(21,991)	(4,0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30,088 (	1,1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8)	32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31,963	129,01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29,010)	(85,972)
預付設備款轉費用	-	308
未攤銷費用轉費用	66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7)	(14,76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11,164 (	93,99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4,453 (	19,03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925	38,6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94	444
存貨(增加)減少	(57,404)	32,55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0,609)	27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960)	2,4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565)	(26,73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85 (	88,56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895)	838,17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074)	(27,53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6)	4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234	63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482	9,50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	(1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59,254	(9,403)
收取之利息	17,452	3,826
收取之股利	-	90,577
支付之利息	(20)	(3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55,302)	(161,1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21,384	(76,198)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647)	(	375,94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327		103,60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000)	(	8,54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159)	(	18,8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68		1,37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	(	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資金融通	(	261,043)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8,594)	(	27,6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456)	(	1,484)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1,717)	(	10,2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30,817)	(	337,8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		671,715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	(	3)
租賃本金償還	(	1,552)	(	1,536)
發放現金股利	(	399,766)	(	399,766)
其他籌資活動		-		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401,327)		270,4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9,240 (143,6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9,731 1,083,3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8,971 \$ 939,7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001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an Dist.,
Taipei City 105001,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銷貨收入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17，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五)之 2(1)及附註(六)之 20。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了解，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7、應收款項減損相關揭露詳附註(五)之 2(2)及附註(六)之 3、4。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淨額為新台幣 459,022 仟元(已扣除備抵損失新台幣 2,992 仟元)，應收款項減損係管理階層依應收款項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風險假設之主觀判斷估計，故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基礎估計備抵損失；檢視以往年度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評估對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當。

三、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8，存貨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五)之 2(6)及附註(六)之 5。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979,830 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4,824 仟元)，存貨主要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等庫存。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由於存貨評價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故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恭



會計師

陳昭惠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5994 號

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附件(九)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 1,384,168	36	\$ 1,084,421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之2)	357,136	9	468,227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24,392	1	24,24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	434,630	11	824,369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6,396	-	10,90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	-	16,465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5)	979,830	26	1,187,485	28
1410	預付款項	107,878	3	142,721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6)	10,559	-	9,63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234	-	7,18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13,226	86	3,775,658	8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7)	210,138	6	212,775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8)	40,914	1	50,71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9、附註(七))	10,00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6)	64,256	2	66,18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71	-	7,558	-
1920	存出保證金	2,106	-	5,84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15)	-	-	88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10)	200,622	5	182,957	4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58	-	7,07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4,765	14	534,004	12
1xxx	資產總計	\$ 3,847,991	100	\$ 4,309,662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之20)	\$ 15,420	-	\$ 48,588	1
2170	應付帳款	221,686	6	614,681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11)	113,547	3	157,78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3,998	4	166,980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2)	8,912	-	7,77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8)	13,094	-	12,44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之13)	34,217	1	35,22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0,874	14	1,043,470	2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之14)	587,293	15	579,798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6)	35,977	1	62,11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8)	31,116	1	41,35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4	-	3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4,410	17	683,302	16
2xxx	負債總計	1,205,284	31	1,726,772	4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6)				
3110	普通股股本	799,532	21	799,532	1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7)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95,714	2	95,714	2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3,610	17	568,355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520	1	19,13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4,494	28	1,127,670	2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765,624	46	1,715,164	40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163)	-	(27,52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642,707	69	2,582,890	60
3xxx	權益總計	2,642,707	69	2,582,890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47,991	100	\$ 4,309,66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0)	\$ 2,554,842	100	\$ 5,017,4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5)	(1,778,090)	(69)	(3,525,854)	(70)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776,752	31	1,491,645	3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9,717)	(8)	(275,081)	(5)
6200	管理費用	(114,764)	(4)	(121,87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256)	(2)	(79,17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688)	-	16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6,425)	(14)	(475,975)	(1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30,327	17	1,015,670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之21)	21,180	1	7,52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2)	13,160	1	12,8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3)	145,936	5	(67,19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5)	(10,113)	-	(5,5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0,163	7	(52,313)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00,490	24	963,357	1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6)	(150,264)	(6)	(210,528)	(4)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50,226	18	752,829	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34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68	-
		-	-	(2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96	-	(10,47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39)	-	2,095	-
		9,357	-	(8,38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357	-	(8,6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9,583	18	\$ 744,172	15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450,226		\$ 752,829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 450,226		\$ 752,829	
8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459,583		\$ 744,172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		-	
		\$ 459,583		\$ 744,17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8)	\$ 5.63		\$ 9.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8)	\$ 5.23		\$ 8.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一)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110年1月1日餘額	\$ 799,532	\$ -	\$ 507,181	\$ 19,774	\$ 835,855	(\$ 19,139)	\$ 2,143,203	\$ 2,143,2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174	-	(61,174)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635	63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99,766	-	(399,766)	(399,766)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95,713	-	-	-	-	95,713	95,7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	-	-	-	-	1	1		
110年度淨利(淨損)	-	-	-	-	752,829	-	752,829	752,829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6	(8,381)	(8,657)	(8,657)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2,553	(8,381)	744,172	744,17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433	-	(433)	(43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799,532	95,714	568,355	19,139	1,127,670	(27,520)	2,582,890	2,582,8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5,255	-	(75,25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381	(8,38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99,766	-	(399,766)	(399,766)		
111年度淨利(淨損)	-	-	-	-	450,226	-	450,226	450,226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357	9,357	9,357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0,226	9,357	459,583	459,58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99,532	\$ 95,714	\$ 643,610	\$ 27,520	\$ 1,094,494	(\$ 18,163)	\$ 2,642,707	\$ 2,642,7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二)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00,490	\$ 963,3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004	36,638
攤銷費用	4,522	4,45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688	(1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410	2,789
利息費用	9,705	4,984
利息收入	(21,180)	(7,5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66	1,9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69
租賃修改利益	(54)	-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3	308
未攤銷費用轉列費用數	66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7)	(14,76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86,993	(7,35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6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909	49,900
存貨(增加)減少	206,574	(168,86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2,473	(41,58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46)	2,6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3,168)	5,98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92,995)	(743,58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3,423)	(9,90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139	94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04)	4,07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	(1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04,319	84,206
收取之利息	18,780	7,336
支付之利息	(2,210)	(2,50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82,907)	(219,0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7,982	(129,98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647)	(	378,44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240		102,6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798)	(	33,6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91		23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739	(	4,393)
取得無形資產	(	10,00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8,594)	(	27,6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456)	(	2,66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11,800)	(	10,2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275	(	354,1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		671,71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9)	(	3)
租賃本金償還	(	12,614)	(	11,765)
發放現金股利	(	399,766)	(	399,766)
其他籌資活動		-		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412,389)		260,1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879	(	10,6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9,747	(	234,6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4,421		1,319,0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84,168	\$	1,084,4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三)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6月14日股東常會董事會提名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候選人名單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 法人名稱
1	董事	張修誠	●美國南加州大學工業及系統工程碩士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Sea Sonic Electronic Inc. -總經理 ●Sea Sonic Europe B. V. -總經理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122,666	
2	董事	林耀欽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元智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主任、資訊管理技術系主任、終身教育部主任。 ●行政院電子化政府計畫第二期至第五期審查委員 ●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第二屆至第九屆委員；行政院政府服務獎第一屆至第三屆委員。 ●經濟部資訊通訊與新技術應用各類計畫審查委員。 ●國合會協助瓜地馬拉電子化政府與中小企業輔導與創新育成等援外專家。	●元智大學資訊管理系副教授	0	
3	董事	藍建銅	●國立台灣大學EMBA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力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Corp. - 副總裁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6,396,264	擎海股份有限公司
4	董事	張昀琦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 MBA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銷經理	●擎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助	6,396,264	擎海股份有限公司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 法人名稱
5	獨立董事	林青青	●美國東密西根大學碩士(MBA) ●輔仁大學會計系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本國企業部副總裁 ●勤業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VMEPH 獨立非執行董事	0	
6	獨立董事	黃清祥	●文化大學會計系	●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大展證券(股)公司執行副總裁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副總裁 ●京華綜合證券(股)公司協理 ●財政部證管會專員	●P. H. Management Consultant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永安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0	
7	獨立董事	高誌廷	●國立台灣大學EMBA ●國立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	●普訊創業投資(股)公司協理/資深經理 ●中加創業投資(股)公司經理 ●愛普生(Epson) RD Director ●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發工程師	●普訊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合夥人 ●百川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邑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優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力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家寓戶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筱威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0	

序 號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 法人名稱
					●普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小威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附 錄

附錄(一)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法源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會議召集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三條 開會通知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四條 出席報到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股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但以電子方式行時表決權且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得重複計算出席股數。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

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 委託書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表決權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七條 錄音錄影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錄音及錄影。

第八條 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四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全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 議程排定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主席得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股東提案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

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蓋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七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經主席當場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分別表決之。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以現場投票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且由監票員將現場表決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保存。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6 規定之機構完成統計驗證。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四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

權。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現場投票表決權與行使電子投票之表決權合計之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三條 議事錄製作及分發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第十四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五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七條 施行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且在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EA SONIC ELECTRONICS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製造修理各型無線電收音機、錄音機、儀器、擴音機及其工程之承包。
- 二、買賣及進出口標購前項器材。
- 三、錄音機、自動控制器、有線電機械及工具設備、電化教育設備等買賣。
- 四、前項有關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報價投標經銷行紀業務。
- 五、各種電子儀器(特許業除外)及電腦週邊設備等之製造加工及有關電子零件買賣。
- 六、除許可業務(代碼ZZ99999)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或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為便利股務處理作業，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了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開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等級產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符合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辦理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或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三之一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再由股東同意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方式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含)、最高可達百分之百，而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修誠



附錄(三)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方式用電子郵件、傳真或郵寄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用電子郵件、傳真方式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股務。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股務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

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附錄(四)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董事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獨立董事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獨立董事，或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前項選舉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6 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

第六條：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第七條：股東會現場投票，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條：董事之選票依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以現場投票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五)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99,532,77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9,953,277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6,396,262 股，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16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

112 年 4 月 16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 日期	任期(年)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 數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張修誠	109.06.12	3 年	2,122,666	2.65%
董 事	張正宗	109.06.12	3 年	21,069,968	26.35%
董 事	李欽漳	109.06.12	3 年	27,300	0.03%
董 事	陳朝明	109.06.12	3 年	212	0.00%
董 事	黃清祥	109.06.12	3 年	—	—
董 事	高誌廷	109.06.12	3 年	—	—
董 事	林耀欽	109.06.12	3 年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				23,220,146	29.04%

附錄(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12 年度 (預 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799,532,770
本年度配股	每股現金股利 (元)		5.0
配息情形 (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
營業績效變 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 本公司 112 年度預估之配股配息情形係依 112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

註 2. 本公司 11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 112 年度預估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

